

咸宁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咸文新广发〔2018〕23号

关于开展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新广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市文新广局决定开展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优先考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掌握并承续某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该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和较大影响；

2. 已被命名为县（市、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3. 履行传承义务，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4. 德艺双馨，爱国敬业。

二、推荐基本原则

侧重推荐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前五批无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人，每个项目可推荐 1-3 人。

前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已去世或丧失传承能力的（丧失传承能力的传承人由所在地的村委会或社区出具情况说明），可重新推荐传承人。对省级以上、在对外文化交流中作出贡献的有影响的重点项目，虽有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但确因传承工作需要，可增补 1-2 人。

凡在项目领域内有争议、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履职不积极的传承人均不推荐；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推荐。

三、工作程序

1. 各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全面开展非遗项目传承人信息普查，建立传承人信息卡，在普查的基础上，推荐县级代表性传承人。

2. 经各地文化行政部门通知动员，符合条件的传承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非遗保护中心（办公室）提交《咸宁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文字资料、实物照片等）。申请人为市直单位的，

直接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申请。

3. 县级文化行政部门对传承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出具推荐意见并盖章，并在项目传承范围内向社会公示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完善申报材料，统一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4. 市非遗保护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情况邀请评审专家对相关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工作、生活环境进行实地考察，确定推荐名单。

4. 市文新广局对评审专家提出的推荐名单进行研究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市文新广局下发第六批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命名文件，并为代表性传承人颁发证书。

四、申报材料

1. 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向市文新广局提交当地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情况报告。

2. 命名县（市、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文件复印件。

3. 《咸宁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一式三份）

4. 其它有助于说明申请人或被推荐传承人代表性的文字、图片、录音、录像资料。

五、有关要求

1. 各级文化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专人负责，认真按照推荐条件，严格把关，确保代表性传

承人的权威性和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真正把符合条件、被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传承人推荐出来。

2. 代表性传承人应履行的传承义务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在申报工作中，对于代表性传承人所享有的权利、承担的责任应详细告知申请人或被推荐人。

3. 请各地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咸宁市非遗保护中心。凡不符合推荐条件、推荐材料不符合要求、超过申报时限的，一律不予受理。

联系人：金顶挑

电话：15997951554

电子邮箱：771748905@qq.com

地址：咸宁市温泉城区潜山路 53 号咸宁市群众艺术馆

邮编：437000

特此通知。

附件：1. 咸宁市非遗传承人信息卡

2. 咸宁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

咸宁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咸宁市非遗传承人信息卡

姓 名		性 别		证件照 (一寸)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 业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居住地				
联系电话		QQ/微信号		
邮 编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传承项目名称				
主要传承方式	师徒 ☐ 家族 ☐ 社会 ☐ 其他 ☐			
主要传承活动 (如传徒授艺, 办 培训班, 进校园, 举办传习所、工作 室, 参加非遗展, 以及其他)				

附件 2

**咸宁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

项 目 类 别：_____

项目编号及名称：_____

传 承 人 姓 名：_____

保 护 单 位：_____

咸宁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印制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职 业		
职务职称		荣誉称号		
确定为县区级代表性 传承人的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邮 编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个人简历				

传 承 谱 系	
----------------------------	--

技艺特点	
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情况	

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贡献	
照片一	(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 著作权人: 照片说明: (时间、地点、人物、场景)

照片二	著作权人: 照片说明: (时间、地点、人物、场景)
照片三	著作权人: 照片说明: (时间、地点、人物、场景)

保护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市级文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月日